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 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27.72 元/股(含)的价 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 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 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回购方案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4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 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 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 2.债权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 4.联系电话: 010-87227460
 - 5.邮政编码: 10111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3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